**2015届衢州学院学生会章程**

一 、衢州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校学生会）是衢州学院学生自治组织，接受衢州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其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诚心诚意受同学监督。

二 、根据学院党委、行政的中心任务，在团委的具体指导下，结合全校的实际情况，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组织校园文体、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活动。鼓励和支持同学参与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的职能方针。

**校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组织我校广大同学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成员提高民主素质、树立科学精神、培育创新精神、全面成才创造良好条件；团结和引导全院同学成为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二）倡导良好的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帮助各二级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参与学校的管理。

（三）热情为全校同学服务，组织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创造富有衢州学院特色的文化氛围；帮助同学们解决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四）加强校党委、团委与广大同学的联系，通过各种正常渠道，正确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民主事务管理，推动学生民主建设；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五）协调好各二级学院的友好关系，加强与其他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联系与交流，为更好地共同建设学校而不懈努力。

**成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享有参加校学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二）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法对校学生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提出建议。

（三）在校学生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四）校学生会成员受到不公正待遇时，有权请求帮助和保护；校学生会成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帮助解决；校学生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五）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察看期间不享有上述权利。

**各级干部除享有校学生会成员权利外还应做到：**

（一）学生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学生会会议。

（二）学生会主席助理享有协助主席管理学生会工作，安排学生会活动，领导学生会各级组织的权利。在主席不在或受主席委托时，代行主席的一切权利。

（三）学生会各部长负责各部的具体工作，制定本部工作计划，安排本部门活动，领导本部门人员,开展各种有益合法活动。对其他部门有建设性和建议性帮助的权利。副部长接受所属部门部长的领导，配合部长工作，在部长不在或部长委托时，有权代行部长的一切权力。

（四）各部成员干事有参与执行本部工作的权利。

**成员的基本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本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校学生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支持校学生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校学生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校学生会的决议，加强各成员之间的团结协作，努力完成校学生会委托的工作，时刻维护校学生会的荣誉；

各级干部除履行会员义务外，必须尽力做到作风正派，刻苦学习，热心为同学服务，完成规定的任务。

**学生会主席：**

(一)掌握了解学生会干部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学生会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听从学校及上级单位安排，对学生会成员负责，接受学生会成员监督，尊重学生会成员意见，及时传达上级及各项指示。

(二)学生会主席助理：服从主席安排，协助主席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接受会员监督，尊重会员意见，加强主席与各部长、干事的沟通。

(三)各部长服从主席，主席助理，协助其工作，作好本部门的工作，接受监督意见，各部长同心同德，共同进取。

(四)各干事应主动团结在部长周围，服从领导，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地完成部长分配的工作，提高独立工作能力，协调干群关系，听取群众意见。

校学生会由十二个部门和各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组成，下设十二个部门，主席团、办公室、学习部、宣传部、实践部、公关部、文艺部、体育部、女生部、生活部、保卫部、科创部，职责如下：

**（一）主席团职责**：

1、带领和团结校学生会向健康稳定、积极向上的方向发展；

2、负责制定校学生会的工作计划并确保落实，做好校学生会工作总结；

3、负责整个校学生会工作的整体规划和日常工作安排；

4、负责协调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及其他学生组织共同开展工作。

**（二）办公室职责**：

1、根据校学生会的工作，制定各种相应的规章制度，并记录校学生会内部会议记录和出席情况；

2、负责整个校学生会的人事档案，各种报表制作，办公室日常管理和值班安排，做好校学生会财产的看管和统计，做好与各部和主席团的沟通工作；

3、负责对校学生会成员的考核。

**（三）实践部职责**：

1、负责学校与移动合作的创业基地的总体规划、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

2、协同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工作的实地研究和呈现数据调查服务；

**（四）学习部职责**

1、负责学风调研，组织开展各类有助于优良学风建设的活动（如讲座、英语角、辩论赛、演讲赛、学习经验交流会等），调动广大同学的学习的热情和积极性，并为他们提供发挥才能的机会；

２、配合校督导组做好教学督导工作，做好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工作；

３、协同科创部和相关学生组织做好大学生科研、创业、就业和专业技能实践的宣传组织和发动工作；

**（五）宣传部职责：**

1、负责学生会网站的建设与维护，及时报道学生会实时动态，迎合新时期学生会的发展需要开辟网络阵地；

2、负责校学生会的宣传工作，做好学生会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如出海报、黑板报等；

3、做好学生会各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协调各系学生会出好黑板报；

4、配合校党委、校团委工作，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做好各级学生组织（除社团外）各类宣传张贴的审批、管理和监督，及时清楚违规、不良宣传品。

5、做好相关论坛的日常建设和维护，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的新动态。

**（六）女生部职责：**

1、负责女生情况调研，及时向学院反映广大女生所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并尽力解决，组织开展各类促进女生健康大学生活的活动（如美容讲座、礼仪培训等）；

2、关注全校学生心理健康，协同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及其他学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调研和心理健康周等活动；

3、关注大学生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大学生维权宣传活动。

**（七）体育部职责：**

1、组织全校同学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如运动会、各类球赛等）；

2、调动全校同学积极开展体育锻炼，协调各系做好早锻炼及课外活动的宣传监督工作；

3、协助学校公体部做好其他工作。

**（八）生活部职责：**

1、负责和引导全校同学营造健康、文明的大学生活，宣传健康生活常识，组织开展各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的活动；

2、关注全校同学生活动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帮助解决全校同学生活中的困难的问题（如维修、学院生活设施建设意见、失物认领、不明信件处理等）；

3、做好教室卫生文化建设的监管和督察工作，协同学院膳管理委员会做好学院食堂卫生和菜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文艺部职责**

1、负责组织开展全校性大型文艺活动（如迎新晚会、学生干部联欢晚会等）；

2、调动全校同学积极参加文艺活动，发掘、培养、鼓励有文艺特长的同学施展才艺，丰富同学们的业余生活；

3、做好各级各类校园文艺活动的调研，指导、协助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开展主题鲜明、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艺活动。

**（十）公关部职责：**

1、负责对外联系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交流，争取社会各界关心学生成长和为学生活动提供资源，多渠道拓宽学生会活动的经费来源；

2、发展和维护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与其他兄弟院校学生会的关系，加强交流合作，建立有关信息档案，搜索外界资料，反映外界情况，为本会其他部门的对外联系工作提供信息服务；

3、做好学生会形象工程的倡导工作，负责校学生会活动评委、嘉宾的邀请、接待相关工作。

4、校公关礼仪队的日常培训与管理，建设成一支代表衢州学院形象的良好队伍。

**（十一）保卫部职责**：

1、负责学校国旗升降工作，带领各二级学院做好国旗的升降工作；

2、协助学校保卫处做好全校同学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日常秩序，营造和谐平安校园；

3、负责学生会大型活动的后勤保卫工作。

**（十二）科创部职责：**

1、协同学习部和相关学生组织做好大学生科研、创业、就业和专业技能实践的宣传组织和发动工作；

2、掌握大学生对于创业、创新项目的思想动态和实际行动，做好相关的引导和帮助。

3、组织大学生开展与创业创新相关的活动，积极引领大学生社会实践与专业创新能力。

**附：2015届校学生会委员名单**

